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芳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真实性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等拟继续与粮食采购业务上游客户、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市支行等相关银行合作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本次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公司为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业务的上游客户,相关上游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项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余额1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期限概述:

为便于公司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品种采购业务和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发展,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等拟继续与粮食采购业务上游客户、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市支行等相关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合作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采购方向与上游客户签订粮食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合同获得实物资产所有权。

由于采购合同约定货款支付存在一定账期,为加快上游客户资金结算周转,拟由合作银行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上游客户提供融资,公司为上游客户相关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2021年2月22日,公司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情况及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业务的上游客户。公司与相关上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审慎确定具体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且相关上游客户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曾有过相关业务合作;
 (2)信用良好且无逾期及违约情况;
 (3)有一定规模且有房产。

合作银行将就上述上游客户情况进行进一步审核。
 2、被担保人与合作银行签署协议,由被担保人在合作银行开立指定还款账户,公司相关子公司将贷款支付至被担保人在合作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专项用于偿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被担保人在合作银行相关授信融资,合作银行对此账户进行监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担保金额:公司为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累计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以相关粮食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金额为限。

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游客户、银行签订的相关粮食采购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粮食采购业务相关上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目的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粮食采购和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粮食采购上游客户以及相关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推动公司粮食采购业务和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审慎确定上游合作客户,并对融资的偿付作出相应安排,公司提供担保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粮食采购业务上游客户提供供应链融资担保主要为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和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所必需,具备必要性,公司严格把控上游客户资质,并对融资的偿付作出严格安排,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审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提供担

保)余额101.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22%。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7.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29%。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7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芳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0日14: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0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与公开发行股票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类型
		A股股票
1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名称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不涉及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同时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委托日期
A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持本人身份证以纸质或网络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6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晨。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8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投资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持有普通股票类别
 1.《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1年2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晓珍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1日10时起至2021年2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陈尧根持有的亚太药业5,500万股股票、钟晓珍持有的亚太药业1,400万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均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晓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 司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taobao.com)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陈尧根、钟晓珍因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3月7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5日10时止(竞价周期与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taobao.com/60575/03)对亚太集团持有的亚太药业1,100万股股票、亚太房地产持有的亚太药业1,0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期为60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主要内容
 (一)变卖标的
 1、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450000011625项下)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325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19,272,500元,起拍价:12,512,500元,保证金:13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2、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450000011592项下)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412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2,431,600元,起拍价:15,862,000元,保证金:16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3、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450000011555项下)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363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21,525,900元,起拍价:13,975,500元,保证金:14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4.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450000011554项下)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176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4,506,800元,起拍价:2,926,000元,保证金:3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5.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429000003981项下)所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600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33,810,000元,起拍价:23,100,000元,保证金:231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6.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450000011508项下)所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326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19,331,000元,起拍价:12,561,000元,保证金:13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7.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450000011426项下)所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280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16,604,000元,起拍价:10,780,000元,保证金:11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8.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450000011469项下)所持有的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318万股股票及其相应红利、配股等(若有)。

权利负担信息:质押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拍卖成交后本院将在确权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过户手续。
 评估价:18,857,400元,起拍价:12,243,000元,保证金:123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或整数倍)。

(二)变卖方式
 1.网络司法拍卖变更为60天,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更中的任一时间点时,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账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后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
 2.竞买人需先履行保证金等同于标的变卖价款全部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三)变卖参与说明
 竞买人报名参加变卖时,网拍系统将通过竞买人支付账户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变卖预交款,变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变卖预交款自动解冻退回,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的变卖者原冻结的变卖预交款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

如果成交价等于变卖预交款,则无需另外支付余款;如果成交价高于变卖预交款,高出部分的变卖余款请在成交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可通过银行付款或支付网上支付。司法变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公告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转让被拍卖、变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晓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5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4%,累计被司法冻结本公司股份17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5%,轮候冻结330,24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除上述即将被司法变卖的2,700万股外,控股股东亚太集团持有的亚太药业400万股股票、亚太房地产持有的亚太药业1,600万股股票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1年1月21日被冻结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亚太房地产持有的亚太药业4,162,000股、2,000,000股股票将于2021年3月8日10时至2021年3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与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变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目前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冻结、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公示结构将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0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拟与关联方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限启航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士微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士微微”或“标的公司”)增资,其中自有资金投资75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处于初创阶段,其未来发展受到政策环境、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及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存在无法实现预期协同效应及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华芯”)、无限启航创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限启航”)、公司与义乌华芯三方合作“本轮投资”,拟与士微微、孙楠(士微微创始人)、士微微原股东天津联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连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及模木(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北京士微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轮投资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为750万元人民币认购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88,235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义乌华芯拟以1,25万元人民币认购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132,353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无限启航拟以375万元人民币认购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44,118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25%。

公司董事HING WONG先生兼任本次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义乌华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义乌华芯本次共同认购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投资完成后,义乌华芯拟委派王林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届时将因公司董事王林先生同时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将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HING WONG先生兼任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义乌华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11.46亿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HING WONG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233号
 主要经营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路222号250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咨询。

2.关联方的控股方及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义乌华芯成立尚不足一年。
 义乌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2月20日,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1万元,净资产为-1万元;2020年度收入为0万元,利润为-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义乌华芯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义乌华芯本次共同认购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士微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楠
 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2层2211-1号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截至目前,士微微成立尚不足一年。
 士微微的控股股东天津联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0月,为士微微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截至目前,天津联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实缴出资,尚无营业收入、资产以及现金流与流出。

(三)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无限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82.26	55.20%	货币
天津连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58.26	38.90%	货币
模木(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5.8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无限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82.26	47.01%	货币
天津连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58.26	33.06%	货币
模木(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4.93%	货币
文汇东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132.26	75.00%	货币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2.26	58.00%	货币
无限信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44.118	25.00%	货币
合计	176.470	100.00%	—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增资以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2,750万元为定价基准,思瑞浦拟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75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35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共同投资方(关联法人)义乌华芯拟以人民币1,25万元认缴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132,353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5%;共同投资方无限启航拟以人民币375万元认缴士微微新增注册资本44,118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25%。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及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方义乌华芯、无限启航和士微微原股东综合考量标的公司创始团队专业背景、在集成电路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较为突出的研发实力,现有产品性能及产能、市场空间等因素对标的公司及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本轮其他专业投资机构定价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芳02